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文件

白林规函〔2022〕66号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 转下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

洮河、北山管护中心：

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348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下你们（详见附件），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

各单位要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有关要求,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抓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编制一式五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经专家评审后报保护中心造林处,审批后报省林草局林场种苗处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批复后,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计划。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强化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备案和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任务如期实现。同时,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计划表
-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2 年 6 月 10 日



抄送：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审计处、造林处、规财处。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任务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国有林场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资金	资金拨付单位
1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合计	140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洮力关管护站建设良种采种基地300亩。	60	
		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建设日光温室大棚500平方米,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水利配套设施等; 引进培育红丰杏、骆驼黄杏、红梅杏、李广杏等优质适宜的经济林树种。	80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分类：	林果采摘
资金用途：	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5-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预算申报数：	80.00万元	资金性质：	中央财政预算
基本情况：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林木良种培育站杏花基地所在地：永登县树屏镇。建设林果园及采摘大棚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日光温室大棚500平方米，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水利配套设施等；引进培育红丰杏、骆驼黄杏、红梅杏、李广杏等优质适宜的经济林树种。		
项目立项必要性：	杏花基地位于兰州市水墨丹霞景区，是国内距离城市主城区最近的丹霞地貌群，景区自2021年8月投入运营以来单日游客接待量为2万人次。为充分利用旅游资源，依托周边环境优势，探索“国有林场+N”发展模式，建设林果种植、果蔬采摘等特色生态项目，打造自主品牌带动单位和职工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7-8月完成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水利配套设施实施，9-10月完成树种引进栽植，12月31日前完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4号）《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果树种植及采摘大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摘大棚	500平方米
		经济林	30亩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投资补贴资金	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提升
		土壤改良	提高
		水电能源节约率	提高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2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分类:	产业发展
资金用途:	产业发展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申报数:	60万元		资金性质:	中央财政预算
基本情况: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冶力关林场现有乡土树种粗植云杉良种采种基地300亩，在冶力关林场、羊沙林场、大峪林场进行乡土树种粗植云杉的培育和推广。粗植云杉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高可达40米，树皮呈不规则状剥落。小枝有木钉状叶枕，小枝淡黄色或淡黄褐色，有毛或无毛，密或稀，基部有先端反曲的宿存芽鳞，芽三角状圆锥形，叶为螺旋状排列，辐射伸展，长1~2厘米，先端尖或凸尖，横切面四方形，上面有气孔带5~8条，下面4~6条。雌雄同株，雄球花单生叶腋，下垂。球果单生侧枝顶，下侧卵形，薄木质，宿存，先端圆截形，背面露出部分，有明显条纹，果熟前绿色，熟后果褐色。种子有长翅，倒卵形，5月前开花，10月成熟。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了今后更好的建设苗圃，培育更好更多的良种苗木，更广泛的推广乡土树种的发展，保障和满足本中心及市场的需求、同时给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创收较多的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设计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粗植云杉采种 2、粗植云杉良种培育选种 3、制定粗植云杉良种培育计划 4、委托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勘查设计 5、项目实施 6、检查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冶力关林场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4号） 《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			
其他依据:	1 《育苗技术规程》（GB6001—1985） 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3 《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 4 本局制定的地方标准《苗圃生产技术实施细则》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应本地自然环境优良的乡土树种粗植云杉，进行采种苗木培育和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良种采种基地	300亩	
	质量指标	粗植云杉良种培育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粗植云杉的培育	完成项目申报和前期调查设计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